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17號

原告 洪瑞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大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，應求明確、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謹記載：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30萬元整」，訴之聲明部分則係記載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引說明，請先予辨明本件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，進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○%計算之利息。若有不明之處可詢問本院訴訟輔導科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